广元市利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单位职能简介

（二）单位2024年重点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二）支出预算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十一、名词解释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广元市利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简介

1、贯彻执行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法律法规、规章，拟订退役军人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负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承担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4、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

5、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移交安置、退休安置、供养等工作。

7、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的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8、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和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管理、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区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推动建立退役军人事务分级负责和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指导退役军人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配合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

11、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

12、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 广元市利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重点工作

2024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来广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全会，市委八届六次、七次全会和区委九届五次、六次全会决策部署，以重整行装再出发的豪情、乱云飞渡仍从容的定力、咬定青山不放松的韧劲、直挂云帆济沧海的魄力，大力推动新时代新征程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一区一名城”作出应有贡献。

一是紧扣推动新时代新征程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这一主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切实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深刻认识做好新时代新征程退役军人工作是巩固党的执政之基、凝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磅礴力量的必然要求，是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的必然要求，是服务“国之大者”、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

二是始终坚持政治建设这一根本。持续深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始终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第一议题来学习、第一遵循来贯彻、第一政治要件来落实，加强系统党员干部思想教育、能力提升及日常管理，教育引导全体干部职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三是准确把握新时代新征程退役军人工作“四项重点任务”。一是着力加强思想政治引领。以老兵身份、老兵视角、老兵语言，积极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对退役军人的特殊关爱，不断增进广大退役军人对“两个确立”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持续做好“最美退役军人”“最美拥军人物”等先进典型的评选表彰和事迹宣传，引导退役军人见贤思齐，在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中承担更重任务、发挥更大作用。建好管好烈士纪念设施，依托红色资源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讲好党的故事、革命的故事、英烈的故事，让红色基因浸入血脉。二是着力提高安置就业质量。深挖安置潜力，提高央企岗位计划利用率，优化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群团组织安置退役士兵比例。不断加强定向招聘以及“兵教师”招考，“兵支书”“兵委员”“兵站长”培养等工作，确保人尽其才。完善就业培训数据库，加强就业动态监测，以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历升级教育为抓手，按需求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推进培训精细化、个性化、有效化。抓实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孵化园建设，引导支持有专长的退役军人到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等领域创业。三是着力抓好服务备战打仗。深入挖掘军事潜力，精准掌握退役军人服役时的专业方向、退役后的工作去向，确保召之即来、来之能战。聚焦“前线”“前沿”“前哨”，深化“情系边（海）防官兵”活动，推动军地互提要求、互办实事，广泛开展社会化拥军，用心用情解决官兵“后院”“后路”“后代”问题。持续深入开展新兵入伍欢送、光荣牌悬挂、立功受奖报喜、退役返乡欢迎等，让参军受尊崇、退役得尊重深入人心。四是着力营造尊崇尊重氛围。做好2024年领取抚恤补助优抚对象的数据核查及更新工作，健全退役金、抚恤金、优待金、退休费动态增长机制，推动相关部门和地方落实养老、医疗、住房、教育、文化、交通等方面的优待政策，建立差异化优待制度，推广电子优待证，提高优待证含金量和便捷性。运用好关爱帮扶政策，多渠道筹措关爱帮扶资金，推动“情暖老兵”关爱行动走深走实，确保退役军人获得感、幸福感、荣誉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加强对退役军人工作和退役军人典型的宣传推介，用心用情做好褒扬纪念工作，开展英烈遗物、家书、史料收集整理。

四是推进退役军人系统“三大体系建设”。一是坚持以组织管理体系建设为基础。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全力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补齐短板弱项、拓展服务范围、完善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建强服务体系前沿阵地，夯实组织管理体系基层基础。加强对基层工作人员的能力培训、实践锻炼和关心关爱，激发他们“愿为”的动力、增强“敢为”的底气、提升“善为”的本领。二是坚持以工作运行体系建设为抓手。充分发挥区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作用，健全会议制度和协调任务清单制度，落实军地互办实事“双清单”，深化运行机制问题研究，强化系统、军地、部门协同，实现工作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深入基层一线调查研究，学习推广运用自下而上的新时代“枫桥经验”和自上而下的“浦江经验”，推动矛盾问题源头化解，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三是坚持以政策制度体系建设为重点。全面落实退役军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结合修订的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烈士褒扬条例，研究制定配套落实举措，形成上下衔接、左右协调、系统完备的政策制度体系。加大政策法规宣传解读力度，引导退役军人全面知晓、准确理解。依法维护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合法权益，不断提升退役军人工作法治化水平。

2024年特色亮点工作：

一是全面展开退役军人人事档案移交和数字化工作。创新工作思路，完善工作方法，将档案移交工作和数字化工作两步并做一步走，全面完成退役军人人事档案移交和数字化工作。制定完善档案接收、存放、查阅、转递、保密等规章制度，充分利用大数据系统，把退役军人数字档案和大数据系统对接，让退役军人足不出户就能查找档案，真正做到让退役军人少跑腿，让数据多跑路。

二是深度谋划光荣院建设发展。深入学习贯彻2023全省、全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大会精神，结合我区打造大蜀道国际文化旅游目的地和康养度假胜地游客集散消费中心，围绕“把光荣院建设成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的重要平台和军人受尊崇、退役军人得尊重的重要载体”目标，秉持“崇军为兵”的服务宗旨，按照“星级养老机构”标准，持续融入“医养结合”“智慧管理”服务模式，着力打造立体化收养服务体系，不断为优抚对象提供优质服务。进一步拓展发展思路，树立创新理念，破解发展难题，聚焦多元新业态做文章，早日把光荣院打造成川东北地区短期疗养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军旅文学创作基地、优抚敬老基地、青少年研学基地、社工服务示范基地。

三是扎实开展褒扬激励。充分发挥退役军人事务系统红色资源富集、典型事迹众多、历史底蕴深厚的优势，扎实开展烈士褒扬纪念和退役军人先进典型宣传活动，诠释好共产党人的远大理想和坚贞信仰，以红色故事赓续红色血脉，把广大退役军人紧紧团结在党的周围，心凝在一起、劲聚在一起，成为党的事业的推动者、时代主旋律的弘扬者、社会正能量的传播者。抓实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建设，积极引导退役军人投身到文明创建、关爱老人、交通劝导、社会治理、乡村振兴、平安建设等志愿服务活动。

四是着力提升就业创业水平。成立广元市利州区退役军人创业就业培训中心，将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摆在突出位置高位谋划、纳入整体就业部署统筹考虑，积极为未就业退役士兵提供政策咨询、岗位信息、职业指导、技能培训和职业介绍，确保技能培训对接市场需求、就业信息定向推动、帮扶援助对症下药。扎实抓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孵化园建设，深入退役军人企业及个体调研，听取心声，回应所盼，呼吁上级为有条件、有意愿创业的退役军人和退役军人创办企业提供税收优惠、培训补助等政策支持。持续加强创业创新政策宣传落实，持之以恒加强退役军人就业观择业观引导，激励他们踊跃投身经济建设大潮，从“最可爱的人”转身为“最有用的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广元市利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广元市利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广元市利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收支预算总数4519.46万元,比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856.9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1人、上年含项目结转资金。

（一）收入预算情况

广元市利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收入预算4519.4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519.46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广元市利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支出预算4519.46万元（含上级提前下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2530.5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8.87万元，占6.61%；项目支出4220.59万元，占93.3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4519.46万元,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减少856.9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1人、上年含项目结转资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519.46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367.0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29.2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3.20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广元市利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519.46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856.91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1人、上年含项目结转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367.05万元，占96.63%；卫生健康支出129.21万元，占2.86%；住房保障支出23.20万元，占0.5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2024年预算数为30.93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208）抚恤（20808）其它优抚支出（2080899）2024年预算为3638.42万元，主要用于：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光荣院集中代养优抚对象经费及其他优抚优待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208）退役安置（20809）退役士兵安置（2080999）2024年预算为431.95万元，主要用于：符合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待安置期保险代缴和生活补助及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208）退役军人管理事务（20828）行政运行（2082801）2024年预算为89.20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208）退役军人管理事务（20828）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82802）2024年预算为23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军人信访维稳支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孵化园运行经费、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运行经费和项目资金争取工作经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208）退役军人管理事务（20828）拥军优属（2082804）2024年预算为8万元，主要用于：双拥工作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208）退役军人管理事务（20828）行政运行（2082850）2024年预算为144.80万元，主要用于：直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转及人员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208）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99）2024年预算为0.76万元，单位职工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支出

9.卫生健康（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2024年预算数为9.9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210）优抚对象医疗（21014）优抚对象医疗补助（2101401）2024年预算数为119.22万元。主要用于：1至6级伤残军人医疗保险缴费、“两参”、残疾军人及部分优抚对象医疗费补助支出。

11.住房保障（221）住房改革支出（22102）住房公积金（2210201）2024年预算数为23.2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98.8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65.7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奖励金等支出。

公用经费33.0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79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79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

2024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未安排资金与2023年预算持平。

 （三）因公出国（境）经费

因公出国（境）经费未安排资金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广元市利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下属局机关等1家行政单位和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33.08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15万元，下降3.36%。主要原因：人员减少1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广元市利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未安排政府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广元市利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车辆0辆，无价值200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广元市利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7个，涉及预算4220.59万元。其中：运转类项目4个，涉及预算23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3个，涉及预算4197.59万元。因部分项目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十一、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安排的财政预算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的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208）抚恤（20808）其它优抚支出（2080899）：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208）退役安置（20809）退役士兵安置（2080999）：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208）退役军人管理事务（20828）行政运行（2082801）：指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208）退役军人管理事务（20828）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82802）：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208）退役军人管理事务（20828）拥军优属（2082804）：指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208）退役军人管理事务（20828）行政运行（2082850）：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208）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99）：指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十）卫生健康（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行政单位医疗（2011101）：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210）优抚对象医疗（21014）优抚对象医疗补助（2101401）：指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221）住房改革支出（22102）住房公积金（2210201）：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部门预算公开表